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8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8 日〈星期六〉

地點：台北凱撒大飯店 4 樓北京廳（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38 號）

主關機關代表：法務部檢察司 林科長玉萃

主席：陳理事長俊卿

出席：

基隆律師公會：何兆龍 許智誠 吳文虎 李淑寶 鐘焜鏘 林正杰 趙建和 高秀枝 林月雪
廖美智 王存淦 蔡文玲 孫隆賢

臺北律師公會：顧立雄 陳和貴 劉宗欣 蔡碧松 林明珠 陳彥希 張訓嘉 王惠光 林振煌
蘇錦霞 薛欽峰 王永森 蔡瑞森

桃園律師公會：金 鑫 賴彌鼎 紀互彥 陳祖德 江松鶴 廖德澆 謝清昕 孔令則 莊守禮

新竹律師公會：魏早炳 吳天惠 李林盛 李文傑 許美麗 徐原本 曾俊龍 陳偉民 林進塗
吳國源 張堂欽

苗栗律師公會：何邦超 江錫麒 李世才 葉文政

臺中律師公會：吳光陸 蔣志明 羅豐胤 鄭雪櫻 趙建興 林志忠 陳呈雲 陳沅河 林俊雄
劉錫熙

南投律師公會：謝文田 林益輝 黃興木 江來盛 蔡順居

彰化律師公會：陳忠儀 陳振吉 林松虎 朱浩萍 熊治璿

雲林律師公會：楊煥堂 施登煌 陳中堅 林金陽 李建忠

嘉義律師公會：廖道成 林春發

臺南律師公會：吳信賢 林瑞成 林國明 黃雅萍 李孟哲 張文嘉 翁秋銘 蔡敬文

高雄律師公會：陳俊卿 薛西全 盧世欽 吳小燕 周村來 郭清寶 周元培 蘇俊誠 郭國益

屏東律師公會：邱芬凌 李淑妃 林朋助 陳彥勝

臺東律師公會：黃秀真 李百峰

花蓮律師公會：阮慶文 林武順 曾泰源 葉忠雄 吳明益

宜蘭律師公會：簡坤山 吳振東 余鑑昌

委託出席：丁中原（王永森代）、王正喜（蔣志明代）、劉憲璋（鄭雪櫻代）、吳 闖（趙建興代）、李兆祥（林俊雄代）、涂芳田（陳沅河代）、曾慶崇（劉錫熙代）、林春榮（謝文田代）、黃茂松（熊治璿代）、何志揚（陳振吉代）、李淵源（朱浩萍代）、嚴庚辰（林春發代）、黃厚誠（張文嘉代）、許雅芬（黃雅萍代）、李慧千（李孟哲代）、朱立人（李淑妃代）、楊靖儀（林朋助代）、吳漢成（李百峰代）、林世超（吳振東

朱立人（李淑妃代）、楊靖儀（林朋助代）、吳漢成（李百峰代）、林世超（吳振東代）。

請假：周德壘、朱立鈴、蔡順雄、洪榮彬、康英彬、陳萬發、呂理胡、邱永祥、楊肅欣、潘秀華、朱昭勳、楊隆源、羅秉成、張智宏、周敬恒、邱炎浚、林富華、劉正穆、李建德、林根煌、朱文財、林萬生、黃秀蘭、陳世煌、趙惠如、李慶松、朱慧真、簡承佑、林重仁、黃曜春、蔡碧仲、汪玉蓮、曾錦源、陳清白、宋金比、黃紹文、溫三郎、施秉慧、蔡鴻杰、吳賢明、方春意、蔡建賢、湯瑞科、黃吉雄、曾慶雲、陳倉富。

列席：花蓮律師公會林理事長國泰、高雄律師公會李理事長玲玲；

李秘書長岳霖、李副秘書長元德、南副秘書長雪貞、林副秘書長瑤、林主任委員天財。

壹、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貳、主管機關代表致詞

參、確認第 8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及決議執行情形

- 1 第 8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已於 98 年 9 月 23 日寄發全體會員代表在案，如附件一。
- 2 審查通過 97 年度收支決算書、收支明細表、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會務發展準備金、員工退撫準備金、二二八司法公義金財務收支表及 98 年度收支預算書，已函內政部備查（內政部 98 年 10 月 5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8001777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 3 追認通過 98 年 1 至 7 月份財務收支報告。
- 4 通過修正律師倫理規範第 5、6、9、10、12、14、15、16、22、23、24、25、26、28、29、30、31、32、33、34、35、36、41、42、43、46、48、49、50 條條文及第五章章名；增訂第 30-1、30-2、38、47-1 條條文；刪除原第 38 條條文；已於 98 年 9 月 23 日以律聯字第 98227 號函，報請法務部備查。

肆、理事會報告

一、各項會議召開情形之報告

- 1 本會常務理事會第 8 屆第 7 至 10 次，分別於 98 年 12 月 19 日、今（99）年 1 月 23 日、4 月 24 日、7 月 24 日假台大校友會館及本會會議室召開。
- 2 本會理監事聯席會第 8 屆第 5 至 8 次會議，分別於 98 年 11 月 7 日、今年 3 月 20 日、6 月 19 日、8 月 21 日假福華國際文教會館、新竹老爺大酒店、司法院多媒體簡報室召

開。

3 本會第 8 屆第 1 次理事會於 98 年 10 月 17 日假高雄國賓大飯店召開。

4 秘書處暨各委員會因應各專案及會議需要，不定期於本會會議室召開相關會議。

5 第 8 屆第 3 次全國理事長會議於今年 1 月 23 日假本會會議室召開。

二、本會推薦會外相關單位代表人選之報告

1 推薦「律師權益維護暨申訴處理委員會」魏主委早炳、李秘書長岳霖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地政士簽證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2 推薦本會陳理事長俊卿及劉志鵬、陳鄭權、林益輝、蔡鴻杰律師；姜世明、黃國昌教授為最高法院「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委員，陳理事長俊卿當選委員長。

3 推薦本會許副理事長美麗及俞清松、劉錫熙、熊治璿、蔡碧仲律師為台灣高等法院「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許副理事長美麗當選委員長。

4 推薦吳副理事長光陸、許副理事長美麗擔任司法院 99 年度「民間公證人任免委員會」委員。

5 推薦（依姓氏筆畫排列）尤美女、江松鶴、吳信賢、李百峰、林永頌、林春榮、陳俊卿、謝文田、顧立雄律師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三屆董事候選人。

6 推薦（依姓氏筆畫排列）林武順、林國明、陳振吉、藍松喬律師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三屆監事候選人

7 推薦陳常務理事和貴、「智慧財產權委員會」范主委曉玲與智慧財產法院法官組成小組，共同研議妥適之審理模式。

8 推薦林常務理事國明為「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新任期監察人。

9 推薦顧常務理事立雄為法務部「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委員。

10 推薦「婦幼問題研究委員會」賴主委芳玉續任司法院「家事事件法研究制定委員會」委員。

11 推薦顧常務理事立雄續任法務部「毒品審議委員會」第 4 屆審議委員。

12 推薦「人權保護委員會」蘇主委友辰、「律師權益維護暨申訴處理委員會」魏主委早炳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 2 屆「扶助律師服務品質評鑑專門委員會」委員。

13 推薦黃丁風、劉志鵬、邱永祥、王麗能、吳光陸、林國明、吳小燕、黃吉雄、何邦超、阮慶文律師供行政院新聞局刊載 2010 年版「英文版台灣年鑑時人錄」。

14 本會同意法務部續聘陳俊卿、古嘉諄、劉志鵬、羅豐胤、林坤賢、吳信賢、許美麗、邱芬凌、陳怡成律師為該部「律師法研究修正會」新任期委員。

三、重要法案研修及會內重要工作執行情形之報告

- 1 為有關受僱律師是否適用勞基法或另訂特別法乙事，陳理事長俊卿、顧常務理事立雄、李秘書長岳霖、劉副秘書長中城及「勞資關係委員會」黃主委馨慧特於今年 1 月 15 日拜會勞委會王主委如玄。
- 2 有關立法院謝委員國樑提案修正律師法第 3 條(院總第 252 號 委員提案第 8777 號)，謝委員辦公室於今年 3 月 10 日電詢法務部，希望法務部支持，該部先以須詢問律師界意見為由未立即答覆。按如依該修正案通過，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即可同法官、檢察官轉任律師申請完全免試，有鑑於該提案已於 3 月 17 日排入議程，經傳真全體常理表示意見，過半數常理表示反對，且當日將併案審查另三件與律師法有關之提案(律師責任保險、律師自治相關條文、取消檢覈規定等)，為期律師法之修正能深思熟慮、求其完備，已正式發函向法務部表達本會立場。
- 3 本會已依「檢警調違反偵查不公開專案小組」於今年 3 月 15 日召開之第二階段成果檢討會議決議，再次函請相關機關，並附具所蒐集之資料，請其繼續宣導、切實改善，並提供作為養成教育之案例探討。就”電子媒體報導”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部分，已函請「NCC 委員會」依廣電法第 22 條(偵查不公開原則)：「廣播、電視節目對於尚在偵查或審判中之訴訟事件，或承辦該事件之司法人員或有關之訴訟關係人，不得評論；並不得報導禁止公開訴訟事件之辯論。」依法處理；就”平面媒體報導”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部分，已函請「台北市新聞記者公會」依自律公約協調齊一規範，相關機關已將處理經過及結果函復本會，詳附件二。
- 4 「人權保護委員會」於今年 3 月 27 日協辦(主辦單位為「中國人權協會」)「從兩公約、憲法、大法官解釋探討我國司法冤獄賠償及求償問題研討會」，會中邀請司法院賴院長英照蒞會致詞，多位大法官、司法學術及司法實務眾多專家共同研商，賴院長並提及司法院已成立研究委員會，針對冤獄賠償法相關問題進行檢討、修正，許多關心司法的律師、法官，甚至民眾都到場參與，討論熱烈。
- 5 高雄律師公會於今年 6 月 10 日提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 6 月 11 日開會通知單，表示工程會草擬之「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修正草案，將仲裁人之資格嚴格限制，絕大部分之律師權益恐受影響，由於該會議並未邀請本會出席，特傳真全體常理報告，陳理事長俊卿及部分常理即時聯絡因應，工程會遂於 6 月 11 日中午電告陳理事長，將不列爭議條文，並歡迎本會派員列席。本會仍請「編輯委員會」蔡委員志揚代表列席，再次敘明本會堅決反對工程會原提出之修正條文第 22 條及第 17 條第二項，該條款已經明顯違反仲裁法第 6 條之規定，且不具目的正當性、手段必要性，顯然違反比例原則至灼；而會場所發最新版本的修正條文對照表，有關仲裁人資格限制之條文已予刪除。

- 6 有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於今年 4 月 21 日決議並召開記者會，就本會依常理會決議並發函各地方律師公會，要求轉知其所屬會員退出「法易通」乙事，認定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之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乙事，已於今年 6 月 15 日提出訴願書，訴願書並於 7 月 2 日以電子郵件 E-mail 全體理監事參酌。另訴願階段，支付代理人每位律師 20,000 元車馬費；倘進入行政訴訟階段，另支付代理人每位律師 50,000 元。
- 7 本會為維護律師執業權益，啟動多項專案小組擬歸類研究，惟蒐得之具體資料甚少，已再函請各地方律師公會轉知會員於於今年 8 月底前提供如下之案例及事例，俾供彙整後向相關機關提出建言：(1)最高法院以程序裁定駁回民事第三審上訴之適法性爭議(2)刑事案件經高等法院以上訴理由不具體，即以裁定駁回之案例(3)就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不當限制律師執業權限之案例。
- 8 本會依第 8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函請「中央健康保險局」轉知所轄各分局，確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2 條相關規定處理，以符其立法意旨，嗣該局函復略以：如所得確實未達健保投保金額分級表最高一級，請檢具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向轄區業務組申報調整投保金額，惟不得低於「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43,900 元）。
- 9 本會於今年 3 月 25 日函轉台北律師公會會員提供有關「唐朝智慧財產有限公司」之相關資料，是否違反律師法第 48 條相關規定乙節予法務部，該部函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依法辦理，嗣該署來函表示：該署「99 年度他字第 3754 號」被告唐朝智慧財產有限公司違反律師法案件，經查無任何犯罪事實，業已簽准結案。本會已：1.建請法務部就「唐朝智慧財產有限公司」是否違反公司法等有關法令，應函請經濟部處理（法務部已於 99 年 8 月 26 日以法檢字第 0999035918 號函經濟部）。2.交「律師業務發展委員會」研究後提出具體意見。3.建請法務部函知各級法院檢察署，應就非律師於其轄區內遊走法律邊緣，變相以各種顧問、企管公司名義從事法律服務等情，加以注意，以保障民眾訴訟權益（法務部已於 99 年 8 月 26 日以法檢字第 0990806244 號函各級檢察署）。
- 10 本會「國會聯繫委員會」、「財經法委員會」與「中華人權協會」、「台北律師公會」相關委員會聯合主辦「賦稅人權論壇」系列研討會，以形成社會輿論及共識，進而推動相關修法及行政改革，落實租稅人權，第一場次「漏稅罰與比例原則適用」研討會已於今年 8 月 7 日辦理完成。
- 11 為債權人實質權利救濟之保護，俾免司法訴訟程序歸於徒勞，「國會聯繫委員會」擬推動修正民事訴訟法第 526 條，已草擬修正條文對照表，並函請各地方律師公會表示

意見，並於今年 8 月 7 日與「編輯委員會」、「民事程序法委員會」、「民事法委員會」、「婦幼問題研究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法規整理委員會」、「平民法律扶助指導委員會」及台北律師公會「裁判實務委員會」、「國會工作委員會」、「民事法委員會」共同合辦【假扣押—問題及修法】座談會，相關會議紀錄將登載於「全國律師」月刊 99 年 11 月號。

12 本會「律師業務發展委員會」、「司法革新委員會」、「裁判實務委員會」與「台北律師公會」相關委員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台灣台北分會於今年 8 月 14 日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時，假台大集思會議中心國際會議廳舉辦「刑事鑑識與刑事審判」座談會。

13 法務部於今年 1 月 20 日邀請各地方律師公會理事長及本會全體理監事、秘書長、副秘書長參加律師業務聯繫座談會，會中對多項議題討論熱烈，會議紀錄已寄發出席人員；就部分會議之決議，法務部已另外函復本會在案，如：法務部已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修正「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辦理『他』字案應行注意事項」第 14 點規定，以及有關該署之辦理情形等，如附件三。

14 積極參與律師法之修正

律師法之修正，在主管機關法務部秉持「自律、自主、改革、開放」之修法大原則下，已召開修法會議 50 次，本會配合該部修法時程，亦另於 98 年 12 月 27 日、今年 2 月 7 日、4 月 18 日、6 月 19 日召會討論，期能於今年完成草案。法務部另於今年 4 月 30 日專案就「強制律師責任保險」議題，邀請本會及各地方律師公會出席討論。有關律師法修法進度報告，詳附件四。

15 研修律師倫理規範逐條註釋

因應 98 年 9 月律師倫理規範大幅修訂，以及 100 年新制司法官、律師國家考試科目「法律倫理」具有相關參考資料之需求，依第 8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由顧常理立雄擔任召集人，組成「律師倫理工作小組」，預計彙整國內法院、懲戒案例與相關外國立法例，逐條註釋律師倫理規範，作為本土律師倫理領域之重要參考文獻，目前專案小組積極召會討論中。

16 連署支持並加入「法官檢察官評鑑法推動聯盟」

鑑於「法官法」遲未通過立法，對於不適任之法官、檢察官無監督、淘汰機制，本於在野法曹之使命感，本會經第 8 屆第 10 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連署支持並加入「法官檢察官評鑑法推動聯盟」。

四、律師聯誼活動辦理情形報告

1 第 10 屆全國律師聯誼會-「陽光、洋蔥、虎你喜洋洋」

屏東律師公會承辦，嘉義、台南、高雄、台東律師公會協辦之「第 10 屆全國律師聯誼會」，99 年 5 月 29、30 日於墾丁熱烈舉行，在各地方律師公會大力配合下，約 600 人出席。

5月29日中午報到後，律師於飯店內享受休閒設施，或至小灣沙灘玩沙踏浪，除體驗南臺灣海岸之美，並聆聽熱情海浪迎賓的天籟。參觀鵝鑾鼻公園導覽時，雖然天氣不佳，卻澆不熄來自各地公會熱情參與此次聯誼會律師們的興緻與喜悅。

晚宴於墾丁福華大飯店盛大舉行，席開 58 桌，在主持人山寨版吳宗憲「梅東生」先生及王念慈小姐配合下，程序流暢、反應熱烈，所有表演節目盡顯特色，結合專業演出及當地律師精心表演，令人讚賞，屏東縣曹啓鴻縣長伉儷、鍾佳濱副縣長、司法院司法行政廳黃嘉烈廳長、屏東地院惠光霞院長、屏東地檢署劉昀檢察官等貴賓親臨致賀，與參加律師同歡。晚宴結束前，由屏東律師公會交棒下屆承辦之彰化律師公會，彰化律師公會更特別組成觀摩團及表演團，相約明年見。晚宴後，雖然天氣狀況不佳，仍有部分律師及寶眷夜遊墾丁大街，在雨中體驗墾丁獨一無二的夜生活。5 月 30 日則安排參觀貓鼻頭，參與律師及寶眷們聯誼盡歡。

2 第 63 屆律師節慶祝大會

由本會主辦，各地方律師公會合辦，高雄律師公會承辦之「第 63 屆律師節慶祝大會」，於今年 9 月 4 日假高雄漢來巨蛋會館舉行，馬總統英九、行政院吳院長敦義、司法院謝代院長在全、沈副秘書長守敬暨各廳處全部首長、行政院高政務委員思博、法務部曾部長勇夫、台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院長金枝、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姜院長仁脩、高雄市陳市長菊、高雄縣楊縣長秋興、法律扶助基金會吳董事長景芳等貴賓親臨會場向全國律師祝賀；馬總統致詞後，更受本會邀請頒發 2011 優秀公益律師、本會會務人員貢獻獎等獎項；午宴席開 83 桌，並有精彩之節目表演，熱鬧非凡，馬總統及吳院長敦義更逐桌向律師們祝賀律師節快樂，大會圓滿成功。

而相關之球類活動，承辦公會及辦理日期如下：

- 1.高爾夫球由高雄律師公會承辦，於 6 月 12 日假高雄信誼高爾夫球場舉行。
- 2.羽毛球由台中律師公會承辦，於 8 月 28 日假台中市名園羽球館舉行。
- 3.壘球由桃園律師公會承辦，於 8 月 28 日假中壢市中平國小棒球場舉辦。

3 2010 年四師音樂會

本會自今年 2 月開始，與會計師及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密切配合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籌劃北、中、南、東四場次「2010 律師、會計師、醫師及建築師四師音樂會」，9 月 6 日「社團法人台灣自殺防治學會暨全國自殺防治中心」結合所有相關活動舉行「珍愛生命 全面啓動」聯合記者會。各場音樂會舉辦時間如下：

北：11月7日 14:30-16:00「國父紀念館大會堂」

中：11月14日 18:30-21:00「台中市圓滿戶外劇場」

南：10月3日 14:00-16:00「高雄師範大學禮堂」

東：11月28日 19:00-21:00「史前文化博物館表演廳」

五、本會參與及辦理其他會外之會議事項（表列如附件五）

六、國際交流暨重要聯誼活動

1 出席第 21 屆「亞洲律師公會會長會議」，順利爭取 2011 年第 22 屆由本會舉辦

本會自 1999 年出席第 10 屆「亞洲律師公會會長會議(POLA)」後，10 年來均因國籍名稱問題未再出席該會議，去年適逢第 20 屆，於 98 年 7 月 3 至 4 日假首爾召開，主辦之「大韓辯護士協會」原將本會名稱列為「Taiwan Bar Association, Chinese Taipei」，經顧前理事長立雄以書面交涉後，該會同意全部出席代表僅列律師公會名稱，不列國名，本會由蔡常務理事碧松(時任)、林秘書長重宏(時任)陪同顧理事長(時任)出席，會議中除簽訂「首爾宣言」，顧理事長亦承諾將各國盛情交由本會主辦下屆會議之提議，帶回本會理監事會討論。

經第 8 屆第 6 次常務理事會附帶決議：由羅常理豐胤擔任召集人、劉常理宗欣(時任)及蔡常理碧松(時任)擔任副召集人，成立專案小組研議由本會承辦之可行性，專案小組於今年 3 月 10 日召會討論，並經第 8 屆第 9 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通過，積極爭取 2011 年由本會主辦。7 月 27 至 28 日由陳理事長俊卿、羅常務理事豐胤、「國際事務委員會」蔡主委碧松、李秘書長岳霖、李副秘書長元德、吳副秘書長梓生代表本會參加由「馬來西亞律師公會」舉辦之第 21 屆 2010 年「亞洲律師公會會長會議」，會議順利圓滿，並成功爭取 2011 年由本會主辦。

2 中國法學團體來訪

(1)福建省律師協會於 98 年 12 月 14 日拜會本會。

(2)山東省法學會於今年 4 月 19 日拜會本會。

(3)江蘇省法官協會於今年 5 月 13 日拜會本會。

(4)福建省法學會於今年 5 月 25 日拜會本會。

(5)「中國大陸司法部國家司法考試司」姜副司長晶等一行 7 人於今年 5 月 26 日拜會本會。

(6)貴州省法學會於今年 7 月 9 日拜會本會。

(7)福建省檢察官協會於今年 7 月 22 日拜會本會。

3 外交部中南美司於今年 7 月 1、22 日分別傳真轉來我國駐巴西代表處 99 年 6 月 23 日電報，稱我國派駐該國之徐光普代表於 6 月 2 日以貴賓身份應邀出席「巴西全國律師

協會（Ordem dos Advogados do Brasil）」之委員會議。會議中徐代表並與該協會現任主席 Mr. Ophir Cavalvante 及前主席 Mr. Cesar Brito 餐宴，該協會表示誠願與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建立姊妹聯盟關係，已函復外交部，本會有意願與「巴西全國律師協會」交流往來，至於是否簽訂姊妹會關係，將視交流往來情形，再行評估後逕與該協會聯繫。該部已電報回復我國駐巴西代表處，副本副知本會。

七、律師研習所報告

1 在職進修辦理情形

- (1) 司法院比照 98 年補助律師在職進修經費新台幣 300,000 元整。凡本會與各區域律師公會共同合辦區域性在職進修課程時，相關之講師鐘點費、交通費、講義印刷費及場地費，均由本會全部負擔；今年共將辦理 18 場次課程。另各地方律師公會亦積極為其會員辦理進修課程，截至目前全國共辦理約 48 場次。
- (2) 經第 8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請各地方律師公會將 97 年及 98 年參加在職進修之律師姓名、時數（律師倫理時數應另加註）列冊送本會，由本會予以彙整，在律師節慶祝大會中對前五名者進行表揚，並請地方律師公會對於二年內應參加而依既有資料之進修時數未達 12 小時者，進行全面性抽查及限期改進，秘書處已統計如附件六，就進修排名前幾名之律師，經地方律師公會提供進修細目查證，已於今年 9 月 4 日第 63 屆律師節慶祝大會中表揚，就未達最低進修時數之會員，已函請各地方律師公會應依律師在職進修辦法第 6 條規定，以書面通知限期補足。

2 律師職前訓練辦理經過情形

- (1) 本會受法務部委託辦理第 18 期律師職前訓練，已於今年 5 月 7 日舉行開訓典禮，典禮由陳理事長俊卿主持，司法院賴院長英照、法務部陳政務次長守煌蒞會致詞訓勉，謝秘書長文定、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顏檢察長大和、司法官訓練所林所長輝煌、台北律師公會李理事長家慶、基隆律師公會鐘理事長炳鏘、桃園律師公會洪前理事長榮彬、本會許副理事長美麗、翁理事秋銘、劉副秘書長中城…等親臨觀禮，另邀請陳前理事長傳岳為學習律師作專題演講。
- (2) 律師職前訓練成果報告，如附件七。
- (3) 有關律師研習所律師職前訓練部分之相關資料，依第 8 屆第 6 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委請「卡未子數位創意有限公司」建立資料庫及網站，「律師研習所-律訓聯繫網」已於 5 月 7 日正式啓用。

八、財務報告

各地方律師公會會費繳交彙整表如附件八，請查閱（如有誤載，請隨時與本會秘書處聯絡）。

伍、監事會報告

- 1 本會第 8 屆第 1 次監事會於 98 年 10 月 17 日假高雄國賓大飯店召開。
- 2 經監察理事會均有確實遵照並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事項。
- 3 本會 98 年度收支決算書、收支明細表、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會務發展準備金、員工退撫準備金、二二八司法公義金財務收支報告及 99 年度收支預算書，均經監事會審閱無誤。
- 4 99 年 1 至 8 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經監事會審閱無誤。
- 5 有關各地方律師公會繳交本會會費情形，雖因各地方律師公會催收其會員會費時間不一，致繳納本會會費時間不盡相同，但均屬正常，目前僅剩基隆律師公會 98 年未繳清，桃園律師公會就兼區會員部分未繳費外，並無拖欠情形；今年繳交會費狀況詳見 P. (如有誤載，請隨時向秘書處提出更正)，亦即至 8 月底止，收受月費計 12,814,820 元。截至 8 月底會務可動用之資金為 14,921,391 元 (含未兌現票 3,060,150 元)，財務狀況良好。

陸、討論事項

- 一、陳理事長俊卿提案：本會 98 年度收支決算書、收支明細表、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會務發展準備金、員工退撫準備金、二二八司法公義金財務收支表，如附件九，請審議案。
說明：依本會第 8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函請內政部備查。
- 二、陳理事長俊卿提案：本會 99 年度收支預算書，如附件十，請審議案；並請追認 99 年 1 至 8 月份財務收支報告，如附件十一。
說明：依本會第 8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函請內政部備查。
- 三、陳理事長俊卿提案：有關本會章程第 14 條第 1 項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1)依第 8 屆第 1 次理事會議決議辦理 (會議紀錄節錄如附件十二)。
(2)「行政法規委員會」與「行政訴訟實務委員會」(章程第 14 條第 1 項第 7、29 款) 合併為「行政法規委員會」。
(3)裁撤「平民法律扶助指導委員會」、「地方公會聯繫委員會」、「福利委員會」(章程第 14 條第 1 項第 23、24、27 款)。
(4)「經費籌募委員會」更名為「會館籌設委員會」(章程第 14 條第 1 項第 26 款)。

(5)本會章程第 17 條規定：

「會員代表大會應有會員公會 1/2 以上及會員代表總額 1/2 以上之出席並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之，

但下列事項之決議，應有出席人數 2/3 以上之同意行之：

- 一 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 理事、監事之罷免。
- 三 財產之處分。
- 四 解散。
- 五 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原條文
<p>第 14 條 本會為加強發展會務得設置下列各委員會，其主任委員及委員由理事長提經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律師倫理委員會 二 人權保護委員會 三 司法革新委員會 四 憲政改革研究委員會 五 民事法委員會 六 刑事法委員會 七 行政法規委員會 八 民事程序法委員會 九 刑事程序法委員會 十 裁判實務委員會 十一 非訟程序委員會 十二 財經法委員會 十三 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十四 環境法委員會 十五 智慧財產權委員會 十六 社會法委員會 十七 法規整理委員會 十八 勞資關係委員會 十九 國際事務委員會 二十 中國大陸事務委員會 廿一 國會聯繫委員會 廿二 律師業務發展委員會 廿三 編輯委員會 	<p>第 14 條 本會為加強發展會務得設置下列各委員會，其主任委員及委員由理事長提經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律師倫理委員會 二 人權保護委員會 三 司法革新委員會 四 憲政改革研究委員會 五 民事法委員會 六 刑事法委員會 七 行政法規委員會 八 民事程序法委員會 九 刑事程序法委員會 十 裁判實務委員會 十一 非訟程序委員會 十二 財經法委員會 十三 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十四 環境法委員會 十五 智慧財產權委員會 十六 社會法委員會 十七 法規整理委員會 十八 勞資關係委員會 十九 國際事務委員會 二十 中國大陸事務委員會 廿一 國會聯繫委員會 廿二 律師業務發展委員會 廿三 平民法律扶助指導委員會

廿四 會館籌設委員會	廿四 地方公會聯繫委員會
廿五 律師權益維護暨申訴處理委員會	廿五 編輯委員會
廿六 經理事會通過設置之其他委員會	廿六 經費籌募委員會
廿七 經理事會通過設置之其他委員會	廿七 福利委員會
廿八 律師權益維護暨申訴處理委員會	廿八 律師權益維護暨申訴處理委員會
廿九 經理事會通過設置之其他委員會	廿九 經理事會通過設置之其他委員會
理事會應將各委員會工作執行情形，向會員代表大會提出書面報告。	理事會應將各委員會工作執行情形，向會員代表大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簡會員代表坤山提案：建請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協商，要求該會不宜以變相方式受託辦理法律扶助，以避免間接侵害律師之工作權。

說明：(1)有關勞工之勞資或僱傭關係爭議案件，法律扶助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成立前，是由勞工自行委任律師處理後，以收據向勞委會申請訴訟補助，勞委會每年均編有一定之預算以扶助勞工訴訟，維護勞工權益，此乃德政。

(2)惟基金會成立後，勞委會就上開案件均委託基金會辦理，方式為：

- 1.符合法律扶助之資力門檻者，逕由基金會依一般案件受理法律扶助。
- 2.不符合法律扶助之資力門檻者，即由勞委會負擔扶助費用，而委由基金會辦理扶助，以指定律師代理訴訟或代撰書狀等，費用則依法律扶助之給付標準支付給扶助律師。

(3)就以上勞工案件之扶助，符合資力條件而予以扶助者，固無可議，惟就不符資力門檻之案件，原應由勞工自行委任律師，再由勞委會依收據酌予補助始為合理，如今，卻以透過基金會扶助制度，將案件以扶助方式指定律師，酬金亦比照法律扶助之標準給與(即一審最高三萬元，二、三審最高二萬元)，此無異利用法扶制度全面統一降低律師之收費標準，已嚴重侵害律師之工作權。

(4)據 99 年 9 月 4 日自由時報所刊載：「勞委會統計訴訟補助方案上路以來，有 3748 名勞工獲得訴訟扶助」，該數字究有多少件係透過脫法方式，變相剝削律師之報酬，無從得知，但若不加以提出嚴正抗議，則所有團體均比照此方式扶助其團員，律師之工作權將失去保障。

決議：交由律師權益維護暨申訴處理委員會研究後提理事會討論審慎處理。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會後於寶島廳餐敘）

記錄：羅慧萍

主席：

陸俊卿